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賣方、上海德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上海匯趣訂立該協議，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匯趣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德豐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5,910,836元；及(ii)第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德豐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科錦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7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章宜娟女士及周麗芬女士(為分別持有上海匯趣60.98%及39.02%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分別為上海德豐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章宜娟女士、周麗芬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另一方面，於本公佈日期，李重遠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第一賣方7.6%股本權益。李重遠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除李重遠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上海德豐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賣方、上海德豐及上海匯趣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i) 買方：
- (a) 上海匯趣，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b) 上海德豐，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 (ii) 賣方： 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及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將予出售之資產

第一銷售股份及第二銷售股份相當於上海匯趣將予收購之上海德豐全部股本權益，而第三銷售股份相當於上海德豐將予收購之上海科錦10%股本權益。

##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5,910,837元(相當於約44,062,377港元)，包括第一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25,137,585元(相當於約30,843,663港元)、第二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10,773,251元(相當於約13,218,713港元)以及第三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港元)。代價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參考上海德豐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上海德豐集團過去數年之過往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上海匯趣信納對上海德豐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股份轉讓獲買方及賣方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及
- d) 概無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建議、制定或作出將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出售事項之法規、規例或決定。

轉讓第一銷售股份、第二銷售股份及第三銷售股份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步完成。上海匯趣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a)。該協議之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後由該協議訂約方相互議定之日期作實。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方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協議日期起六個月)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上海匯趣書面豁免，則上海匯趣有權選擇不進行出售事項，而該協議將告失效，惟任何先前違約引致之申索除外。於本公佈日期，上海匯趣並無表示有意豁免條件(a)。

## 有關上海德豐集團之資料

上海德豐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上海科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由上海德豐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上海德豐集團主要從事B-to-C電子付款服務及分銷，包括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商貿分銷、銷售移動電話使用費以及提供付款解決方案服務。上海德豐集團擁有電子商務服務

的自有平台和自主開發的多功能端點銷售系統，並已經在手機充值卡領域通過端點銷售系統實現了B-to-C的業務模式。此外，上海德豐集團已透過連接中國銀聯的信息技術平台升級而進軍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從而透過端點銷售系統付款終端機於零售點及家庭進行信用卡賬單還款。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於上海德豐集團與電訊營運商訂立之購買協議屆滿後，該等協議經代理協議更新。因此，自當時起，上海德豐集團已作為電訊營運商之承銷人於上海分銷手機充值卡，收取並錄得佣金收入總額(而非銷售手機充值卡產生之總銷售額)作為其收入。因此，上海德豐集團之收入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422,300,000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7,8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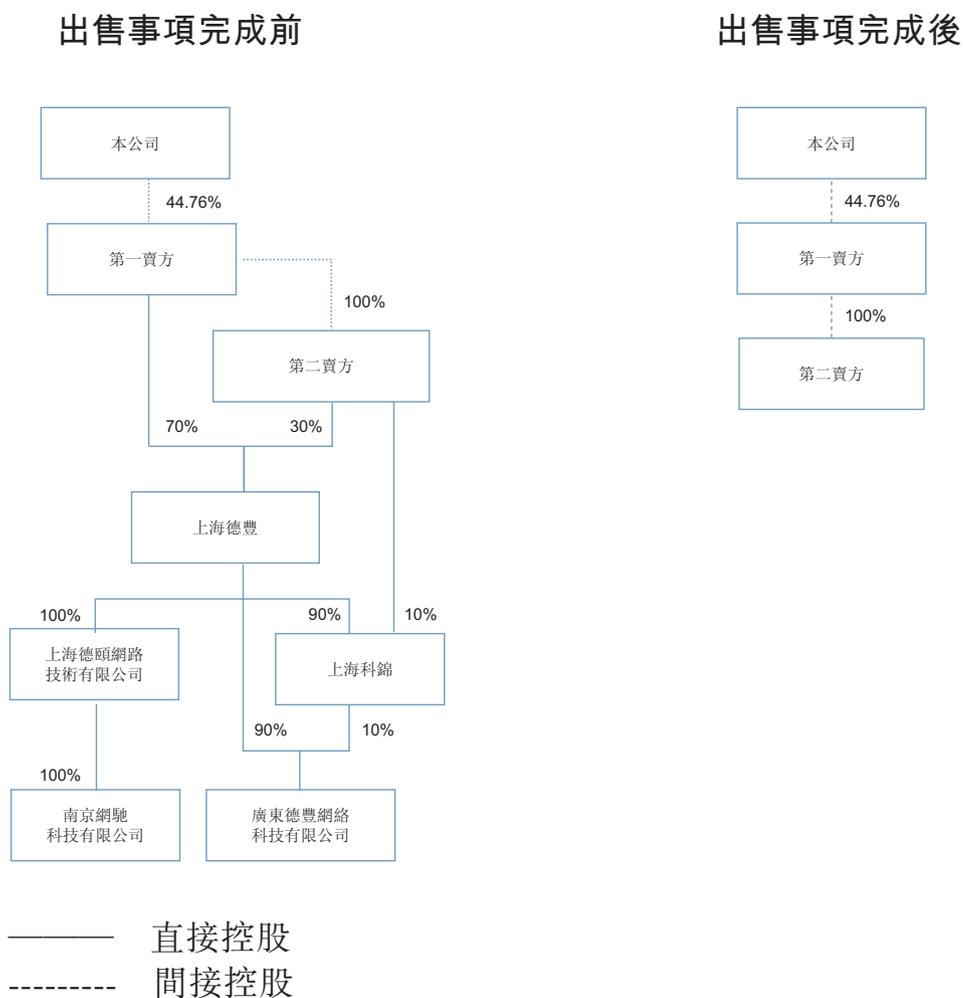
上海德豐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827	2,422,26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2,450)	(4,240)
年度虧損淨額	(3,201)	(4,4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德豐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910,836元。

## 本集團之企業架構

下圖描述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後之簡化企業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出售事項完成之日企業架構概無進一步變動)：



附註：鑑於本集團可對第一賣方之董事會行使控制權，故第一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已被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於本公佈日期，上海德豐70%及30%股本權益由上海匯趣代表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以信託方式持有。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B-to-C消費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當中訂明於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所有非金融機構須取得支付營業執照，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而外資企業之執照申請須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因此，上海德豐集團或需暫停其中一項業務銀行卡付款服務(屬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定義的範疇)，直至獲頒發支付營業執照。鑑於中國對國內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離岸控制」之嚴格限制，在上海德豐集團並無脫離本集團之情況下，董事認為上海德豐集團極不可能自中國國務院取得執照申請批准。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上海德豐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錄得虧損，鑑於出售事項可防止本集團進一步產生虧損，且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重新投放資源於有利可圖之業務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鑑於(i)本公司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上海德豐集團，並預期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上海德豐集團之投資，而買方為唯一買方，其願意按本公司可接受之代價收購上海德豐；(ii)其他潛在買方(即上海德豐之競爭對手)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上海德豐集團之詳細敏感資料，而董事認為，倘與潛在買方之磋商失敗，披露該等敏感資料將對上海德豐集團之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影響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及(iii)其他潛在買方規定取得支付營業執照為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而只要本公司仍為上海德豐集團之實益擁有人，則該規定對上海德豐集團而言乃屬不切實際，故董事認為，向上海匯趣出售上海德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由所涉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實屬公平合理。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專業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34,900,000元(相當於約42,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減少公司負債。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海德豐及上海科錦將不會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上海德豐自屆時起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預期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中確認收益約1,210,000港元。此外，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約31,900,000港元至約321,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增加約30,800,000港元至約417,800,000港元。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而最終於本公司綜合賬目中確認之數額視乎上海德豐於該協議完成日期之賬面淨值而定。

## 本集團之前景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在山東省提供B-to-C消費服務業務，包括向配備端點銷售系統的零售點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及於上述零售點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及銷售移動電話使用費。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於整個山東省(中國移動充值市場第二大省)配備端點銷售系統的零售點於移動充值領域開展B-to-C消費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於山東近26,000個配備端點銷售系統的零售點形成分銷網絡，並作為第三方分銷商已於山東搶佔移動充值分銷最大的市場份額。鑑於山東業務僅涉及向零售點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以及作為電訊營運商代理銷售手機增值服務，而上述服務並未涉及任何第三方支付服務，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並不適用於山東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現正與若干有意提供資源之外界人士商議，以帶來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本集團之逾期財務責任，以及解決本集團之償債問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持續與有意提供資源之外界人士之商議達成任何具體細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以令其現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及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7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章宜娟女士及周麗芬女士(為分別持有上海匯趣60.98%及39.02%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分別為上海德豐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章宜娟女士、周麗芬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另一方面，於本公佈日期，李重遠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第一賣方7.6%股本權益。李重遠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除李重遠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上海德豐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第一銷售股份」	指	第一賣方於該協議日期實益擁有上海德豐70%股本權益
「第一賣方」	指	德豐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實益持有上海德豐7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李重遠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匯趣及上海德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第一銷售股份、第二銷售股份及第三銷售股份
「第二銷售股份」	指	第二賣方於該協議日期實益擁有上海德豐30%股本權益
「第二賣方」	指	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實益持有上海德豐3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山東業務」	指	於山東省提供B-to-C消費服務
「上海德豐」	指	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海德豐集團」	指	上海德豐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匯趣」	指	上海匯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海科錦」	指	上海科錦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銷售股份」	指	第二賣方於該協議日期持有上海科錦10%股本權益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元，惟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